

近年来,随着民法典监护权制度的深入实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持续完善。近日定安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依法撤销未成年亲属的监护权,指定民政部门担任5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此案是定安法院今年首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以法治力量筑牢未成年人安全屏障,推动司法温度与社会善意同频共振。



庭审现场。(定安法院供图)

定安一男子放弃5名未成年侄子女抚养权后,以法定代理人身份诉请保险公司支付5人损害赔偿被法院撤销监护权,法院——

监护权不可“选择性行使”

■本报记者 吴静怡 舒耀剑

案件详情:5名未成年人父母双亡,近亲属均放弃抚养权

2024年5月16日,邢伟(化名)驾驶摩托车搭载妻子李丽(化名)驶至定安县海榆中线某路段时,与刘阳(化名)驾驶的客车相撞,夫妻二人当场死亡。经定安县公安局认定,邢伟、刘阳负事故同等责任,李丽无责。

这对夫妇生前育有6名子女,其中长女虽已成年,却是智力障碍人士,无独立生活能力,其余5名子女均为未成年人。事故发生后,6名子女由邢伟的兄长邢安(化名)临时照料。

2024年6月3日,邢安以“体弱多病”为由向定安县民政局提交书面声明,明确放弃对5名未成年人的抚养权。同时,邢伟夫妇三代以内近亲属(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均放弃抚养权。民政局随即启动监护干预程序,依法认定5名未成年人为孤儿,将其纳入国家监护体系,安置于福利院。

然而,2025年1月16日,邢安为诉请保险公司支付5名未成年侄子女的损害赔偿,要求该5名未成年子女居住地居委会出具了其为监护人的书面证明。2月24日,邢安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委托诉讼理

人向定安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涉案机动车承保公司向5名未成年被抚养人支付抚养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损害赔偿。

法院审理:监护资格存重大瑕疵,变更监护人为民政部门

定安法院受理该案后,法官助理曾亿初步审查发现,邢安已于2024年6月放弃抚养权,但半年后却凭居委会证明成为有名无实的“合法监护人”,案件可能存在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的风险。

曾亿走访福利院查明,5名未成年人始终处于国家监护状态,邢安未履行监护职责。查明邢安存在急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后,曾亿向案件委托代理人释明,明确指出邢安的监护资格存在重大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曾亿介绍说。

在定安法院发出司法警示后,邢安主动撤回起诉。

定安法院同步将未成年人权益受损

线索移送定安县民政局,随后定安县民政局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权之诉,请求依法撤销邢安的监护人资格。

法院经审理认为,邢安在放弃抚养权后,为获取保险赔偿利益,违规取得监护人证明,其行为构成“监护权与监护责任分离”,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之规定。

定安法院当庭宣判:撤销邢安对5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定安县民政局为监护人。

该案判决后,5名未成年人继续在福利院接受教育及生活料理,相关保险赔偿诉讼将由民政局作为法定代理人另行主张。

针对案件中的基层治理漏洞,法院同步向5名未成年人居住地居委会发放司法建议,要求完善居委会出具监护证明的实质审查。

法官说法:监护权是法定义务而非交易工具

曾亿告诉记者,撤销监护权是保护被

监护人权益的关键举措,当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或实施侵害行为时,能及时制止伤害,为被监护人提供安全保障。同时,对监护行为具有约束力,警示监护人依法尽责,积极维护被监护人的权益。撤销监护权是监护制度必要组成部分,确保了被监护人在原监护关系失效后,能迅速获得新的合格监护,始终保证被监护人处于有效监护之下。

“监护权是法定义务而非交易工具。”曾亿说,监护权不可“选择性行使”,监护人不得在主张经济利益时主张权利,而在承担抚养义务时放弃责任。

“居委会出具的监护人证明仅能作为形式证据,需结合是否实际履行抚养义务、是否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实质条件综合判定。”该案主审法官表示,定安法院将加强立案阶段监护资格实质审查,阻断利用未成年人牟利的诉讼行为。

据介绍,定安法院通过这一典型案例的司法实践,积极履行社会治理职能,在监护权案件中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实现了从法律条文到司法实践的重要跨越,为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提供了具有示范意义的鲜活案例。

乐东一男子赊欠百货店货款5年未还,服刑期间被判支付本金及逾期利息,律师——

刑事羁押≠债务豁免

■本报记者 李成沿

案件经过:店主讨要欠款时发现债务人正在服刑

2019年至2020年间,男子陈某多次从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某百货店赊购红牛、矿泉水等货品,累计欠款1557元。因陈某是老顾客,某百货店的店主罗某同意陈某赊账。2020年10月22日,双方签订了欠条,确认陈

法院判决:只支持欠条所载金额,支付本金及逾期利息

乐东法院立案后,鉴于陈某还在某监狱服刑,无法在线上联调开庭,陈某同意以对其做的询问笔录内容作为其开庭的意见。陈某辩称,他只欠其签字欠条上的6627元货款,不是罗某所称的8184元。待他出狱后,再与某百货店对账付款。其间,陈某未向乐东法院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乐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某百货店与陈某之间虽未订立书面买卖合同,但根据某百货店提交的欠条和陈某对欠条的自认,可以确认某百货店与陈某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以及陈某欠付货款6627元

律师说法:刑事羁押不等于债务豁免,服刑期间仍应偿还债务

对于“坐牢抵债”的错误观念,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分析指出,坐牢是因触犯刑法而承担的刑事责任,而偿还债务是基于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两者性质不同且互不影响。即使债务人在服刑期间,债权人仍有权通过民事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其财产来追讨债务。所以,刑事羁押不等于债务豁免,在坐牢期间仍应偿还债务。

陈积祯表示,如果坐牢前有存款,可以委

某赊账债务增至6627元。此后,陈某又多次赊购货品,欠款总额已达8186元。

开始,罗某不以为意,因为在陈某就住在黄流镇,做着小生意。罗某认为,做生意时有赊欠是很正常的,年底能结账就好了。但罗某

的事实。某百货店主张陈某支付货款6627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但对于超出部分的货款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根据欠条内容,某百货店与陈某并未对付款时间进行约定,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故以欠条出具的时间2020年10月22日为货款

托家人代为处理贷款还款事务。如果有房产、车辆等资产,可以尝试出售或出租以生成资金完成还款。如果有贷款,应及时联系贷款机构,说明特殊情况,尝试协商调整还款时间或重新制定分期计划,及时与贷款机构沟通,提供证明材料,表明特殊情况,避免被视为恶意逾期行为。在出狱后,债务人仍然负有偿还债务的义务。如果确实无力偿还,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分期付款或其他灵活方式解决

在年底向陈某讨要货款时,陈某一直推诿和拖延,到最后还玩起了失踪。2024年年中,罗某得知陈某因违法犯罪被羁押在某监狱。

无奈之下,罗某向乐东法院起诉,诉请陈某向某百货店支付款项8186元及利息。

支付时间,陈某至今未支付拖欠货款已构成违约,应以2020年10月22日作为逾期付款利息的起算时间,但某百货店主张以2020年12月11日起计算,未违反法律规定,乐东法院予以准许。对某百货店主张陈某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拖欠的货款6627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乐东法院判决陈某一一次性支付货款662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给某百货店。

债务问题。法院还可能继续采取其他措施如冻结账户、执行财产拍卖等来保障债权。

陈积祯提醒,在赊销交易中应签订赊销协议明确付款时间、违约责任,签署货物签收单,载明品名、数量、签收日期;制作对账确认书每季度由债务人签字确认欠款余额。

债权人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实债务人资信,要求提供担保人或抵押物,超过90天未还款应立即发律师函,中断诉讼时效。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楼上住户往楼下倒水 楼下住户如何维权?

海口赵女士咨询:我家住1楼,前几天洗被子拿到外面晾晒。谁知下午收被子时,发现被子上有一大块黄色水渍,还有些潮湿。隔壁邻居说,楼上住户经常往下倒水,之前还有人经过时被淋到。请问,楼上邻居往楼下倒水,算高空抛物吗,我应该如何维权?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水也属于物品,因此,从居民楼往下倒水属于法律禁止的高空抛物行为。

该条款还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被高空抛物伤害或受到损失,受害者可向小区物业求助。该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此外,受害者还可向当地派出所求助,该条第三款规定,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租期已过一年 房东应如何处理租客物品?

海口方先生咨询:我租了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其中一间卧室租给另一名租客。1年前,该租客被公安机关逮捕了,当时他的房租还有3个月才到期。房租到期后,他一直没回来,现在他的东西已保留了1年,但我不打算再租这套房子了。请问,该租客的东西应该怎么办?

解答:建议你报警,把上述情况与警察沟通一下,请公安机关帮忙提供租客家属的联系方式。你联系通过租客家属,让其清理租客物品。

包工头找的废品回收人员受伤 赔偿责任该由谁承担?

三亚陈先生咨询:我家饭店要重新装修,拆除室内装饰物时产生了大量垃圾,负责拆除的包工头找废品回收人员来回收,但该回收人员在拆卸废品时受伤住院。请问,回收人员医药费及赔偿责任该由谁承担?

解答:废品回收人员自行拆卸室内的废品,而不是包工头拆卸完毕后由回收人员清运,则工头与废品回收人员形成劳务关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方的废品回收人员因提供劳务遭受伤害的,应按照工头与废品回收人员的过错程度划分责任。

而饭店与工头之间形成承揽关系。依据该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选任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工头在完成任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应由工头承担责任,除非饭店方对工头的指示与损害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

订婚时给女方1万元酒席钱 同居后解除婚约能要回来吗?

乐东黄先生咨询:我为了订立婚约给付了女方不少彩礼,包括三金、给亲戚的钱、压箱钱、酒席钱等。其中酒席钱有1万元。现在我们同居中感情不睦,要解除婚约,请问我能要回酒席钱吗?

解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同居时间不长的,给付彩礼数额较大的,男方要求返还,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在司法实践中,女方收取男方的彩礼,没有作任何花费,只是存在自己手头上的,一般就是纯粹意义上的彩礼,法院一般会判决返还。但是,为女方添置衣服的钱,给付数额较小,一般认定为恋爱期间的正当花费,法院一般不支持返还。

而作为酒席钱,因为双方当事人都要请客,酒席宴请收取的礼金也不完全是婚约产生的结果,有过去的人情和感情带来的人际关系的因素。酒席钱是给婚约当事人以外的人置办酒席而产生的花费。考虑到农村习俗,男方给付酒席钱是一种情理,法院一般不予支持男方对酒席钱要求返还的请求。当然,调解和有特殊情况的例外。

(李成沿整理)